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狮住建〔2022〕70号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规范农村建房承揽行为，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房建筑风貌和质量安全管控任务清单的通知》（闽建村〔202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协〔2021〕55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农房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泉建村〔2019〕32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的通知》（泉建村〔2019〕6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2 年全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首次参加工匠培训的人员需具有两年以上施工经验且未发生过建房质量安全事故，能够独立或者合伙承接低层农村住房（三层以及三层以下）施工的个体工匠；
2. 已取得 2021 年石狮市农村建筑工匠结业证书个体工匠；
3. 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的镇村干部。

二、培训内容

1. 培训老师：邀请黎明大学及省五建土木专业老师授课。
2. 培训内容：此次培训不少于 16 个课时，培训内容包括石狮市农村住宅建筑立面图集推广和应用、建筑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职业道德、建筑识图、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技术、行业政策法规等知识（具体以课程表为准）。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即日起至 12 月 10 日，具体培训时间由各镇（街道）自行决定。
2. 地点：由各镇（街道）安排培训会场。

四、其他事项

1. 培训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服从各镇（街道）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和安排，确保培训有序进行。
2. 各镇（街道）应做好农村建筑工匠及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的镇村干部等相关培训人员的签到工作（详见附件 1），并拍摄现场照片存档，培训费用由各镇（街道）支付。

3. 首次申报的学员需提交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 3 张，近期免冠彩色 2 寸相片 3 张，《石狮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登记表》（详见附件 2）一式 3 份。

4.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此次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严禁凑拉人数，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学员培训合格汇总表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3）及工匠培训合格证书（首次参与无需提交培训合格证书），报送市住建局建工股，请各镇（街道）务必准时报送名单。电子邮箱：ss88717834@163.com。

联系人：林雪明 联系电话：83869317

附件：1. 2022 年度石狮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签到表
2. 石狮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登记表
3. 2022 年度石狮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名单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石狮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签到表

授课地点：_____

授课时间_____

授课老师：_____

授课内容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签到	签退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2

石狮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2 寸 照片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籍贯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居住地址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紧急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承接业务		工种（职务）	证明人
本人承诺所提供相关工作简历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自愿取消农村建筑工匠登记备案。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学员申报需提交资料：身份证复印件 3 张，近期免冠彩色 2 寸相片 3 张，《石狮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登记表》3 份。

附件 3

2022 年度石狮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名单

镇（街道）：_____

培训起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镇（街道）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原有合格证书编号 （若有应填写，首次 填无）	从事工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